

新的领导方法探索

——河北省沙河市政务公开的实践与理论探索

焦天立 主编



经济科学出版社

33

新的领导方法探索

——河北省沙河市政务公开的
实践与理论探索

焦天立 主编

经济科学出版社

一九九〇年·北京

责任编辑：张 虹

责任校对：刘 萍

封面设计：张卫红

新的领导方法探索

——河北省沙河市政务公开的实践与理论探索

焦天立 主编

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

东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 5.25印张 插页 1 110000字

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001—10000册

ISBN 7-5058-0369 7/1·42 定价：2.80元

本书编委会成员名单

主编：焦天立

编委：焦天立 张小更 怀社景 乔增山
石社来 王树民 乔立国 张占海
董同兴 董竹林

前　　言

《新的领导方法探索——河北省沙河市政务公开的实践与理论探索》一书汇集了20余篇文章。这些文章既从理论上阐述了政务公开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，又从实践上介绍了沙河市实行政务公开的基本经验和具体做法。可以说，它有着广泛的适用性。不仅党政机关，而且厂矿企业、农村乡镇都可用其研究、指导自己的工作。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，读后定能有所裨益。

在全国廉政建设刚刚起步的时候，沙河市从政务公开入手，率先建起了全国第一个“政务公开栏”，将政府拟决策的、已决策的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向群众交底，主动倾听群众意见，接受监督，密切了干群关系，加强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。同时，在全社会形成了一种广开言路、集思广益、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，促进了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。他们的政务公开是廉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他们定期和不定期地及时将人、财、物的分配、使用方案向社会公布，遏制了中间执行环节上的不正之风，抑制了特权，置公职人员于群众的监督之下，从而保持了党政干部的廉洁。

这本书，就是在总结上述实践的基础上写出来的。尽管时间仓促，水平有限，文字还显粗糙，但我们愿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。我们希望，它的出版，会对我国民主政治建设和廉政建设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。

编 者

1990年5月



这是沙河市委公开栏，吸引了许多群众驻足观看。



设在市政府门前的沙河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，
深受广大群众欢迎。

目 录

前 言.....	(1)
让权力在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上运行	
——谈政务分开的知与行.....	焦天立 (1)
沙河市实行政务公开系列报道之一	
政务公开的一种好形式.....	宗 科 (32)
沙河市实行政务公开系列报道之二	
公开·反馈·监督.....	宗 科 (38)
沙河市实行政务公开系列报道之三	
“底牌”亮开之后.....	宗 科 (47)
沙河市实行政务公开系列报道之四	
透明的效应.....	宗 科 (53)
政务公开是密切干群关系的重要途径.....	
郑 夫 (60)	
浅论企业财务公开的重要作用.....	
晓 沙 (65)	
坚持政务公开 促进粮食工作.....	
沙河市粮食局 (70)	
加强制度建设 保证公开办税.....	
沙河市税务局 (76)	
实行厂务公开 加强民主管理.....	
沙河市棉纺织厂 (82)	

- 抓好反馈 集思广益为正确决策当好参谋 沙河市监察局 (87)
- “政务公开”在农村水利建设中显威力 沙河市水利局 (92)
- 建立有效的监督制度 促进政务公开健康发展 沙河市卫生局 (96)
- 农村财务“曝光”架起理解桥梁 沙河市前大流村村委会 (101)

附 录

- 把群众关心的问题张榜公布
- 沙河层层设政务公开栏 《人民日报》 (105)
- 政府高墙推倒之后
- 河北省沙河市实行政务公开侧记 《农民日报》 (106)
- 政府工作“曝光” 自觉接受监督
- 沙河市设立政务公开栏 《中国青年报》 (110)
- 曝光难点 透明热点 接受监督
- 沙河普遍设立“政务公开栏” 《河北日报》 (112)
- 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可喜尝试
- 沙河市人民政府实行政务公开的调查 (114)
- 沙河市实行政务公开制度 (118)
- 沙河市政务公开调查 (121)
- 沙河市人民政府用专栏实行政务公开深得民心 (127)
- 实行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(130)
-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政务公开和政府工作

人员廉洁从政的若干规定	(138)
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政务公开和加 强廉政制度建设的暂行规定	(142)
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事业单位实行财务公开 的通知	(152)

让权力在民主与法制的 轨道上运行

——谈政务公开的知与行

焦 天 立

我们沙河市在全国比较早地建立起完整的政务公开制度，利用政务公开栏层层公开政务。其根本目的在于搞好廉政建设，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和蔓延；加强民主政治的建设，进一步密切干群关系；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的责任感，让权力在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上运行。

我们认为，推行政务公开，不仅是廉政建设发展的必然产物，而且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。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做出的《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》中明确提出：“要支持行政机关和公用事业部门在直接同群众利益相关的问题上，继续推行公开办事章程、公开办事结果、加强群众监督的制度。”^①按照这个精神，政务公开很有必要尽快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，防止走过场或停留在现有的水平上，要使之

^① 见1990年4月21日《人民日报》。

升华发展，日臻完善，真正达到“接受群众的合理建议和正确批评，改进工作，克服各种不正之风”的目的。

我市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。但还不够完善，希望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地征求意见，以帮助我们把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，把廉政制度建设不断推向前进。

本书和本文所要讨论的主题是，让权力在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上运行。

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和国家政权，要想运用手中的权力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就必须克服权力的极端性、随机性和盲目性，使之有所遵循，有所约束，如同沿着一条轨道运行。究竟沿着什么样的轨道运行，才能够保证权力的正确运用？它的起始手段又是什么？这条轨道就是民主与法制，使权力在这条轨道上运行的起始手段就是政务公开。

国家的根本大法——《宪法》以及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，决定了我国推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性质，用法律和根本的政治制度保障民主。

但是，把本文的主题进深一步说，在具体实现党和国家这些根本制度不断发展的过程中，在若干个决策执行的层次上，在若干级权力的分解运用上，如何保障党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实现？如何制约权力的极端性、随机性、盲目性，体现社会主义民主？如何保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？这是更加值得研究的、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。

为了解决这些问题，我们沙河市从政务公开入手，让人民群众知政、设政、参政、履政、督政，使权力沿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轨道正常地运行，进行了长时间的大胆有益的探索。

一、实行政务公开的基本内容 和方法

我市的政务公开是从1987年建市以后开始的。当时，我们明确地提出了“依法治市、民主建市”的方针，并把它作为城市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。市政府经常把一些重大政务、重要活动告诉广大人民群众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经过两年半的实践，尤其是随着廉政制度建设的日益深入，政务公开工作逐渐纳入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经常化的轨道，形成了完整的运行机制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政务公开的内容不断丰富。政务公开初行时期，我们只是抓住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一些热点、疑点、难点问题，面向社会公开。公开制度建立后，广大群众就对此表现出了极大的政治热情，他们要求了解更多的政务。为了把廉政制度建设进一步引向深入，我市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，根据群众要求，决定凡是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事情，除个别需要保密的以外，一律向人民群众公开，并且层层公开，形成网络，真正作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

我市政务公开的内容十分广泛，但概括起来，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公开有关的政策规定和拟决策、已决策的重大事项。二是人财物的安排和分配方案。人事方面，包括招工、转干、学生分配、农转非、技术职称评定、干部的奖惩任免、计划生育二胎指标安排、公检法的治安案件等；财务方面，包括税收、银行贷款、保险费赔偿、各项收费标准、各种罚款、市乡财政收支、国营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

财务收支及各种集资款的使用等；物资方面，包括计划内分配的农业和工业生产物资、人民生活必需品及日常消费品的供应、救灾物资的发放等。三是主要工作实施进展和结果。其内容五花八门，多种多样。

政务运行的五个重要环节的公开。众所周知，任何一项政务都要经过这样五个环节，那就是：拟决策——决策——执行（包括程序、方法）——承办者——结果。这就是政务运行的全过程。政务公开就是要公开政务运行的全过程。如果不实行全过程公开，势必影响政务公开的效果，甚至还会留下漏洞，给工作造成偏差，或导致半途而废。如果没有拟决策的重大事项的公开，决策前不经过人民群众的反复讨论，只凭少数领导人的判断，一旦决策失误，就会给党和人民的事业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。在实际生活中，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。所以，五个环节公开是非常重要、缺一不可的。

因此，我们从一开始，就根据五个重要环节实行了“五个公开”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公开程序。

- 第一，公开拟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；
- 第二，公开政府的决策；
- 第三，公开决策执行的方法和程序；
- 第四，公开承办单位或承办人；
- 第五，公开决策执行的结果。

其中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第一、第三和第四个公开。公开拟决策的重大事项是十分重要的。在以下政务公开的四个显著特点中将详细地加以阐明。这里主要论述的是第三和第四个公开，即：公开决策执行的方法和程序；公开承办单位和承办人。

公开决策执行的方法和程序，就可以使群众知道政府的决策是怎样执行的，有哪些具体的步骤和方法，从而提高执行决策的自觉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以至于不会产生执行过程中的明显失误或不知所措。当然，任何决策的执行，都要充分地考虑方便群众和基层，尽可能地简化程序和减少环节，但如果缺少必要的程序也是不现实的，甚至有时还确需要比较复杂的程序。因此，方法和程序的公开就显得愈加必要。公开承办者，就是让群众知道此事由谁来办，直接找谁，可以少走弯路和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。

在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下，政府部门的分工是比较细的。基本上是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。尽管如此，有些部门的部分职责，仍然存在着交叉重叠的现象，并且难以避免。即使在基层，虽然下属单位的分工更细一些，但是，不要以为这样就可以完全把分工分清了，而实际上这种职责交叉重叠的现象，不仅不能完全被消除，而且还可能更加严重。这样一来，当某些决策在执行的过程中，就产生了一定的弊端。主要包括两个方面：一方面，首先是许多群众和基层单位并不熟悉政府各部门都负什么责任，也许抽象地讲还清楚一些，但遇到具体政务时，就不知该找哪个部门了。其次，当有几个部门共同负责某一事务时，换言之就是存在这一交叉重叠的职责时，一般群众就更不清楚该找谁了。另一方面，从政府各部门的情况看，确实存在着严重的互相推诿扯皮的官僚主义作风。再加上由于现有体制造成有些职能交叉重叠，便产生了严重的“踢皮球”现象。这种现象的根源在于职责不清。如果不在许多政务上明确承办者的责任，那么，职责交叉重叠的问题是无所不在的。这种问题不仅存在于部门之间，而且存在于自上而下的垂直系统的若干行政层次之间，

还会存在于条条与块块之间。

1. 部门之间的职责交叉重叠问题。由于部门众多，职责重叠，对于一项政务，哪个部门也可以负责，哪个部门也可以推出，推过来，推过去，大大影响了办事效率。就拿市场卫生这件事来说吧，爱卫会可以管，建委可以管，主管市场的工商局也可以管，三个部门都有这方面的职责。如果职责区分不清，市场卫生状况就很难得到根本好转。我市一度曾出现过这样的情况，后来才逐步得到解决。另外，有时部门与部门之间，个个都有否决权，因此，各念各的经，各唱各的调，各从自己的上头找根据，各从部门的内部讲原因，以致许多问题形不成统一意见，而长期得不到解决，有时甚至是“吏部”要“升官”，“刑部”要“问斩”，意见截然相反，搞得群众无所适从，莫衷一是。

2. 垂直系统的纵向职责分解问题。拿我们过去的一些情况看，特别是一些难办的事情，却往往是我们生产和生活中亟需解决的问题。即使是很清楚地应由某一部门去办理，也会在条条上推来推去。局长推给科长，科长推给办事员，办事员遇到一些难题后，又可以逐级推上来，以至找到副市长、市长。事无巨细，都要由市长、副市长拍板定案。久而久之，有的同志倒真悟出了“真谛”，养成了习惯，认为有些事反正要推上来，还不如少一个单程干脆办事从上头找起，使领导干部陷于繁琐的事务中而难以自拔，整天忙于迎来送往而且还应接不暇。其结果，大事抓不住，问题成了堆，直闹得精疲力尽，叫苦不迭。

3. 条块之间的职责不清问题。在我国现行的体制中，几乎没有一个“条条”（即部门及所属系统）的职责，不包含在下一级“块块”（地方）之中，或者换言之，块块的每一